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附加旅行公共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C0000603232202112010172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利宝保险有限公司旅行类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有效证件在境外或境内旅行时，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乘坐民航客运班机、轮船、轨道交通工具、汽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遭遇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条款的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后，再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乘坐非公共客运交通工具；
- （三）符合公共客运交通工具范畴而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根据交通工具的不同，可分别设定不同的保险金额，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公共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也可选择某一项或多项公共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 (二)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乘坐民航客运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2. **乘坐轮船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轮船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轮船甲板时止。

3.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

4. **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保险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5.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

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